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奕丰金融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3月20日起，本公司增加奕丰金融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展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奕丰金融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奕丰金融的相关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171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0419	易方达安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0620	易方达安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0662	易方达安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0663	易方达安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0664	易方达安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奕丰金融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实施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扣款金额为1元。奕丰金融将按照投资者申请并约定好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和账户在约定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办理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成功以奕丰金融的系统判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奕丰金融的工作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奕丰金融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若今后奕丰基金金融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更，本公司有权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奕丰金融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风险和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0年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	0008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期	2020年3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期	2020年3月23日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期	2020年3月23日

注：（1）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共有2类份额，分别为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824）、美元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825）。

（2）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均按照人民币基金份额办理。

2.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基金投资的主要海外市场（香港证券市场、纽约证券市场及纳斯达克证券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非中国法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市，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外）。

若出现国际节假日或跨境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非工作日或者同时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之外的日期和/或时间暂停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公告，投资者可在公告规定的下一工作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

3.申购费用

3.1申购费率限制

（1）人民币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人民币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方式申购人民币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

美元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美元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美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美元；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美元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0美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直销中心暂不开通人民币投资者外币申购业务。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10%，或者变相规避1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或酌情控制申购。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等集合资金类投资运营机构发起并参与投资的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它社会公益基金。如将来出现可投资基金的慈善基金、慈善信托等公益性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申购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3申购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美元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人民币元)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美元)	申购费率
M<100	0.50%	M<100	0.50%
100≤M<200	0.40%	200≤M<400	0.12%
200≤M<500	0.30%	400≤M<1000	0.03%
M≥500	0.00%	人民币基金份额1,000元/笔	
		美元基金份额200美元/笔	

注：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美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人民币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美元)	申购费率
M<100	0.50%	M<200	1.2%
100≤M<200	0.40%	200≤M<400	1.2%
200≤M<500	0.30%	400≤M<1000	0.3%
M≥500	0.00%	人民币基金份额1,000元/笔	
		美元基金份额200美元/笔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基金代码：150204），2020年3月18日在二级市场的收市价为70.404元，相对于当日3.477%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16.13%。截至2020年3月19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市价为104.44元，二级市场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大，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将面临较大损失。风险提示如下：

1. 高铁B级份额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A级，场内代码：16020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而折转赎回溢价溢价于高铁基金A级，其赎回的溢价较大。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机制的存在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 高铁B级的高溢价，除了有参考净值变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折溢价溢价幅度较大、赎回折价等风险。

3.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

4.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谨慎决策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0-01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概况:自2020年2月27日，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投资”）持有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股份74,342,653股，占盛和资源总股本的4.24%。

●公司股东文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文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武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10,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1%。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0年2月2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文盛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万股（含4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02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转股、配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文盛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023%。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0年3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文盛投资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7〕34号）的相关规定，文盛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文盛投资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	5924125股	74,342,653	4.24%	发行股份前持有57,186,657股

注:其他方未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在《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明，上述费率调整方式如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1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1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1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2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2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2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2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3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3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3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3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3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3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3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4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4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4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4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4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4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4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4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4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4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5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5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5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5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5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5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5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5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5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5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6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6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6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6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6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6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6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6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6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6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7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公告。

（71）基金